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0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啓東、鄭心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
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規定自
明。又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
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
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
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
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
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
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
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 條第1 項所
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
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案第4 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汽車貸
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惟未提出已對

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且債務人已收受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尚難認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